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項提呈決議案均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兩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717,127,362 (99.22%)	5,643,000 (0.78%)	722,770,362
2. 選舉閻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15,887,362 (99.05%)	6,883,000 (0.95%)	722,770,362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兩項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243,212,165 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兩項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